

关于 GB/T19001：2015 和 GB/T24001：2015 认证标准 换版工作安排的通知

尊敬的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获证客户：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9 月 15 日发布了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标准（以下简称新版标准），根据 IAF 决议规定 ISO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以下简称旧版标准）的转换过渡期为新标准发布后的三年。

为做好新版标准换版工作，促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的不断提高，我公司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30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和国家认可委 CNAS-EC-046:2015《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的转换说明》等文件要求，就上述两项认证标准换版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证标准转换期限及旧版证书有效期

1、新版标准换版的转换期为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为期三年。即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所有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和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版（以下简称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均属失效。对于未按期进行转换的组织信息，我公司将按规定上报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并通过我公司及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的公开网站予以公示。为避免给组织的经营或业务带来负面影响，请在转换期内完成证书转换。

2、为保证客户利益，我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和颁发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证书。在此日期前，公司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旧版标准实施认证活动，但因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失效，请客户自行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做出合理的安排。

3.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依据 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 2004 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证书有效期内，通过了依据新版认证标准转版审核的客户，将在原证书生效日期的基础上换发有效期至三年的认证证书。

二、对获证客户转换的工作要求

1、建立新版标准转版实施方案，并实施。

2、对新版标准进行学习和研究，识别新旧标准在组织应用中的差异，理解标准变化对组织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能带来的影响（如：质量管理过程的

识别、组织环境及组织基于风险思考的理解、组织运用生命周期的观点、组织环境绩效评价等），评价原有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识别原有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偏离或缺失，修订完善所缺失的管理活动及文件，开展必要的人员能力培训等。

3、对所有涉及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部门进行培训或告知其标准变化。

4、按照新版标准更新现有管理体系以确保体系持续符合新标准的要求，并保持有效性。

5、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管理体系运行不得少于三个月。

6、在外部审核前至少进行一次以新版标准为审核依据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

以上工作完成后，可向我公司提交书面标准转换申请，并提交申请要求的相关资料，迎接审核。

三、转版工作安排

1、我公司计划从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受理新版标准认证和转换工作，经认证决定，对满足要求的客户换发或发放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2、各获证客户应严格按照要求策划实施转版工作，确保在转换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3、在转换期内我公司将根据获证客户的意愿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认证标准转换，客户需要时也可以通过专项现场审核进行。

4、在确认获证客户 QMS、EMS 已符合 2015 版标准要求后换发 2015 版标准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调整为本周期发证日期后的三年。

5、我公司通过 CNAS 转版评审后可为客户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获证客户对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参见网站公开文件要求。

四、转版审核收费

1、结合年度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进行的标准转换审核，按原合同约定收费，不另收转换费用；

2、单独申请专项转换审核，将参照监督审核收费标准收取专项转换费。

转换证书除满足上述规定外，执行国家认监委、认可委有关标准转换的所有相关要求。在实施标准转换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为您提供支持与服务。

五、转版审核

a) 在新版国家认证标准正式发布前, 按新版国际认证标准实施认证, 审核准则为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 审核准则为新版国际认证标准和新版国家认证标准。

b) 实施文件审核。

c) 应关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绩效, 确认客户是否符合新版标准要求。

d) 审核人日; 我公司将根据客户选择的审核类型, 确认审核所需的人日

——结合监督及再认证审核转换时, 需增加审核人日, 增加的审核人日宜为该项目的初审审核人日的 10%, 且最少不应低于 0.5 人日;

——对通过专项现场审核进行转换的, 审核人日按监督审核人日数的 60% 安排, 且最少不应低于 1.0 人日

对达不到新版认证标准要求的客户, 提出整改要求, 并确保验证合格。

六、认证证书

1. 经现场审核确认客户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已符合新版认证标准要求, 经认证决定后, 对满足要求的客户颁发/换发认证证书。

2. 我公司在未通过新版标准认可转换之前, 颁发的新版认证证书不带认可标识。

3. 依据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 GB/T50430-2007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 应确保同时满足两项标准的要求。

4. 认证证书换发将以旧换新, 获证客户应交回原旧版认证证书, 换发新版认证证书。

附件: QMS EMS 认证转换申请书

特此通知。

北京福缘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QMSEMS 认证转换申请书

一、企业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现获证情况：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拟申请转换：ISO9001:2015 ISO14001:2015

已获认证证书编号：QMS: _____ EMS: _____

拟接受转换审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与监督审核结合 与再认证结合通过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转换

三、对照原认证信息，组织的下列信息变化情况：

1、注册地址：无变化，有变化（提供变化后的营业执照等法律地位文件）2、办公地址：无变化，有变化，新地址：3、生产或经营地址：无变化，有变化，新地址：4、认证范围：无变化，有变化，新申请变化范围：

5、新标准实施日期：

6、按新标准实施内审日期：

7、按新标准实施管理评审日期：

8、其它说明：

获证客户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